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 独立意见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医药”）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推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候选人提名和选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周杰先生、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沈波先生和李安女士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董事会提名周杰先生、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和沈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李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经审阅尹锦滔先生、谢祖堃先生、蔡江南先生和洪亮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性的要求，同意董事会提名尹锦滔先生、谢祖堃先生、蔡江南先生和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¹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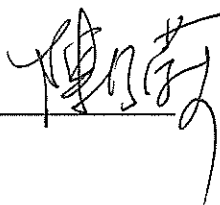
3、经审核周杰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周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4、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提名和选举事项，其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定义，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所述之“独立董事”。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陈乃蔚



独立董事： 尹锦滔

独立董事： 谢祖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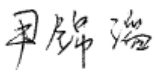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振福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陈乃蔚 _____

独立董事： 尹锦滔  _____

独立董事： 谢祖墀 _____

独立董事： 李振福 _____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陈乃蔚 _____

独立董事： 尹锦滔 _____

独立董事： 谢祖堉  _____

独立董事： 李振福 _____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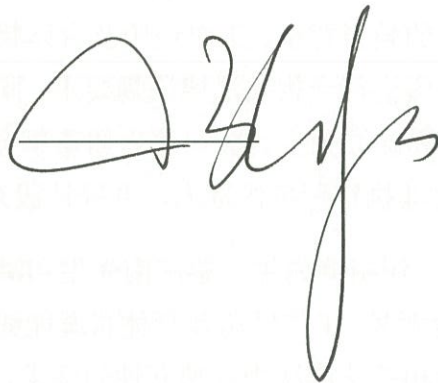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陈乃蔚 _____

独立董事: 尹锦滔 _____

独立董事: 谢祖墀 _____

独立董事: 李振福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Li Zhenfu,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his name.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